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
大公報
Ta Kung Pao
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
2019年7月4日 星期四
己亥年六月初二日 第41613號
今日出紙二疊九張半 零售每份十元
多雲聯雨 26℃–30℃ Web Pdf電子報
報料熱線 9729 8297
newstakung@takungpao.com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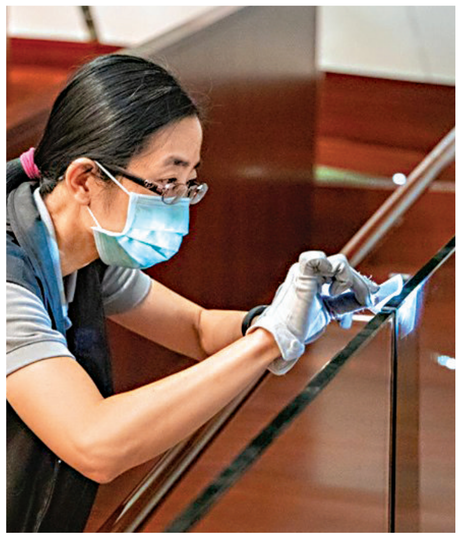

▲警員聯同政府化驗所人員到立法會搜證，包括進行指模鑒證、DNA鑒證及三維激光掃描等

◀立法會門上掛着的「立」字標誌被潑白漆，黏着蛋殼，散發出陣陣臭味

▲O記探員檢走大批證物調查

涉「起底」警員攻警網站 7男2女落網

滿目瘡痍 又爛又臭 記者「唔認得」

攻立會暫拘13人 最細14歲 暴徒「拆樓」 立會變廢墟

立法會大樓於7月1日遭到暴徒瘋狂破壞，立法會秘書處昨首次讓傳媒進入拍攝損毀狀況。這個對記者而言「熟悉到不能再熟悉」的立法會，呈現的是極其陌生的「容貌」，滿目瘡痍、觸目驚心！其中破壞程度最嚴重的大堂，玻璃碎片散落一地，鐵馬紮成的路障仍未移除，電子顯示屏凹痕深陷，牆壁上滿是粗口塗鴉，其中一面牆上掛着的「立」字標誌仍黏着蛋殼，散發出陣陣臭味。

議員平日開會的會議廳內，主席座位的破損最為嚴重，區徽被塗污，部分建制派議員的座位被搜掠，櫃桶被打開，多份文件被撕成寸碎。地下的保安控制室一片狼藉，無數文件散落地上，網線斷口整齊，明顯是以利器割斷，現場狀況慘不忍睹，如同遭狂徒爆竊，反對派口中所謂「文明暴徒」，破壞力有如「拆樓」。

各界紛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，將暴徒繩之以法。13名男子已被警方拘捕，年齡介乎14至36歲；另有7男2女涉在網上「起底」警員及攻擊警方網站被捕。警方行動仍在繼續。

大公報記者 高 仁（文） 攝影組 調查組（圖）

廢墟大堂

◀大堂玻璃碎片散落一地，木櫃倒冧，鐵馬紮成的路障仍未移除

會議廳巨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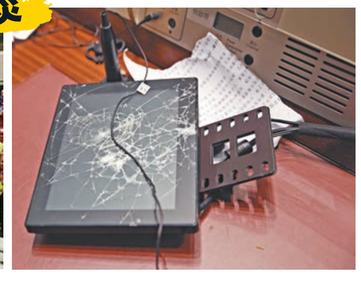

◀會議廳牆上被塗殘，寫上大量粗口，大量顯示器被打爛

畫像被毀

◀立法會主席肖像被毀

辦公室屢劫

◀其中一個辦公室被惡意破壞，無數文件散落地上

相關新聞刊 A2·A3·A4·A5·A6·A7·A23·A24

暴徒曾威脅「引發塵爆」

【大公報訊】警方連續兩日在立法會大樓內蒐證，包括進行指模鑒證、DNA鑒證、三維激光掃描等，強調對非法行爲必定「跟進到底，並將暴徒繩之於法」。另有港燈人員到大樓旁邊的變電站檢查電力裝置。

警為保障在場人士撤走

另外，警方昨晚發稿解釋當日撤走立法會警力的決定，稱當時現場示威者揚言「引發塵爆」、「以死相搏」，又以鐵馬、鐵枝等利器，甚至是有毒及易燃的化學品襲擊警務人員，而立法會綜合大樓是一個室內的密閉空間，警方能夠選擇使用的武力非常有限，示威者亦曾經擅自操控大樓內的電力裝置，隨時可以令現場變得漆黑一片，大大增加在場人士的風險。

警方又指，當示威者開始衝入大樓之時，附近正有大型的遊行活動在進行當中，警方的任何行動都有可能牽動其他人的情緒，令情況惡化，帶來不可預期的後果。警方強調，有關決定經過持續的風險評估及全面考慮，希望各界不要作出不必要的揣測。

▲採員檢走大量磚頭等武器及懷疑易燃液體

汽水雞蛋被掠 收銀機毀爛

餐廳負責人：這是搶劫

【大公報訊】暴徒日前攻入立法會，肆意破壞議事廳、餐廳等地方，造成立法會龐大損失。事後，有反對派議員試圖美化暴徒劣行，包括讚揚他們擅取餐廳飲料時，有留下現金「付款」。餐廳負責人認爲，示威者「野蠻、過分」，行爲與搶劫無異。

職員擔心財物已被偷

示威者本周一非法衝入立法會，有記者現場目擊，他們直搗立法會餐廳，有人倒轉雨傘盛載十多罐汽水後離去，其間展示「錢箱」，宣傳有「付款」。餐廳經營商嘉嘉得飲食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，餐廳雪櫃放置的飲料當晚被示威者搶光，雖然他們有留下少量金錢，又寫上「我們不是賊人，不會不問自取」的貼紙，但「錢明顯不夠（支付）飲品」。

李先生指，示威者行爲「野蠻、過分」，反問「你反對政府、立法會，爲何要破壞私人商戶？」直指「這是搶劫」。

店員日前到場點算損失時發現，餐廳收銀機被毀，員工儲物櫃被打開，雪櫃內凍肉散落一地，雞蛋不翼而飛。有餐廳職員透露，基於人身安全，事發至今仍未重返餐廳，未知個人財物有否被偷，只知暫時復工無期。

此外，爲暴徒撐腰的資訊科技界選委陳澤滔昨日在網上聲稱，會訂購三箱汽水及雞蛋，運送予餐廳「賠罪」。

有「心水清」網民批評，他企圖以歪理爲示威者脫罪：「就像我只打劫富人不搶窮人的歪理一樣！我是劫富濟貧，不是犯罪哦……」

▲餐廳雪櫃飲料被暴徒搶光，刻意展示留下金錢只是「做樣」，根本不夠支付

警方展開全港搜捕暴徒行動，截至昨晚，就七月一日立法會一帶的暴力事件拘捕13名男子，年齡介乎14至36歲，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、非法集會、襲警、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及違反《1995年飛航（香港）令》等罪行。另外，超過500名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資料遭人在網上惡意「起底」，更有人攻擊警方網站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前晚拘捕7男2女。警方表明，拘捕行動仍在進行中，不排除日後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大公報記者

警方就6月30日公衆集會期間發生的多宗案件拘捕5男1女，年齡介乎20至72歲，涉嫌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、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、「普通襲擊」及「在公衆地方打架」。

「佔中畫家」被捕

警方稱，有組織及三合會調查科人員昨日上午在旺角拘捕一名31歲姓潘本地男子，涉嫌襲警、刑事毀壞、在公衆地方行爲不檢及強行進入，涉及6月21日示威者包圍警察總部，以及7月1日有衝擊立法會事件。據悉，被捕人士是人稱「佔中畫家」的示威常客潘運塘。

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前日亦作出拘捕行動，於港九及新界共拘捕8人，包括7男2女，年齡介乎16至40歲，被捕人士涉及不誠實使用電腦罪、未經同意披露個人資料、刑事毀壞及威嚇會刑事毀壞等罪名。

網罪科警司莫俊傑指出，被泄的資料包括警員及其家屬中英文全名、身份證號碼、住址等個人資料，有同事收到大量滋擾電話，包括被恐嚇「知你住喺邊度，會殺咗你」；亦有人以分散式阻斷服務（DDoS）方式攻擊警察網站，但不成功。

莫俊傑強調，未經使用者同意披露個人資料屬刑事罪行，而攻擊警察網站則屬刑事毀壞，警方強烈譴責網上違法行爲。他明言，網上世界並非無法可依，現實世界可用的法例於網上亦適用，故不論現實或網上世界，如發表有刑事成分的字句，均會觸犯法例。莫俊傑指出，拘捕行動仍在進行中，不排除日後會有更多人被捕，目前已接獲800名警員求助，並將150宗個案轉介私隱專員公署跟進。

有電腦專家解釋，所謂「起底」一般是匿名者由被害人的facebook、instgram等社交平台的公開資料，收集整合後再將資料放上加密平台，不過，警方只要有搜查令，便可要求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追蹤發放者，或循社交媒體、帳戶綁定的個人資料入手，便有機會追蹤到犯案人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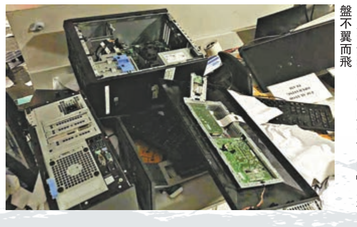

◀立法會控制室電腦被「拆骨」，硬盤不翼而飛

www.takungpao.com 電郵:tkpgw@takungpao.com 督印:大公報(香港)有限公司 地址: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 電話總機:28738288 採訪部:26736288轉 傳真:28345104 廣告部:37083888 傳真:28381171 發行中心:28739889 傳真:28733764 承印: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: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–3樓